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综指[2018]6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土地整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国土局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，现将 2018 年度土地整治中央补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 345 万元分配下达给你们，其中分配用于卞桥镇 60 万元、地方镇 70 万元、流峪镇 65 万元、临涧镇 150 万元(贫困地区)土地整治项目，资金来源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鲁财综指[2017]36 号)。请接通知后，按有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评价。

2018 年 1 月 6 日